

## 馬來西亞恢復學生自治，大學生可自辦校園選舉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馬來西亞教育部宣布恢復學生自治，讓公立大專學生自行舉辦學生代表理事會選舉。

該部日前與大學學生代表理事會、學生事務處及公立大學法律事務官員進行協調會議後，宣布將重新審查學生代表理事會選舉程序，讓學生依據各校領導準則，以公正及自由的方式進行選舉。

數所公立大學已表明會在今年起著手讓學生自行進行選舉，而各大專也將修改各自規則及程序，確保校園選舉能在自由、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。

負責主持該協調會議的高教部總監拿汀巴杜卡茜蒂哈米莎表示，公立大專的學生代表理事會扮演為學生發聲的角色，因此該理事會今年將在不涉及大專管理層的情況下，以自治、自由言論的精神參與政治及組織社團，為學生事務、福利、學術、政治或活動奮鬥。

馬來亞大學學生團體「馬大新青年」對此政策表示歡迎，並強調若要還政於學生，教育部也需著手處理其他改革議程，包括恢復學生會的自主權、歸還經營巴士及食堂的權利於學生、恢復學會團體的財務自主權、修復現有臃腫官僚體系的學生事務處並向學生會問責，以及確保學生參與校園制度及政策的決策。

資料來源：2018年9月15日、2018年9月16日，星洲日報